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6
公佈日期：112年06月09日		頁次：1

98年04月3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應用日語學系籌備會議通過  
99年04月1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2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0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培養就業能力，特規劃「應用日語實習」課程及「企業實習」課程並訂定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實施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本系實施或自行申請實施之「校外實習」者。
- 第三條 「校外實習」之場所乃指經本系認可之原則上與日語相關之國內外機構。自行申請實習者於實習單位之工作內容需與日文相關達三成以上。若有特殊情形，另行依個案處理。
- 第四條 本系「應用日語實習」為2學分選修課程，「企業實習」為大四下全學期校外實習9學分選修課程。實習報告應於在學期間完成，成績及格者始得該學分認定。外系學生如選修以上2門課程，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參與「應用日語實習」者，實習時數須達100至120小時；參與「企業實習」者，實習時數須達560至720小時，並檢附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成績評量相關資料，始得該學分認定。
- 第六條 參與本系實施或自行申請實施之「校外實習」者必須參加相關實習說明會瞭解實習注意事項、職場倫理、性別平等、報告書撰寫等事項，並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且通過考核。此外，自行申請實習者須於預訂實習之前一學期向系辦提出「申請表」、「家長同意書」，附上實習機構之相關資料，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可者，繳交「實習合約書」後始得實習。
- 第七條 實習名額及實施日期，以每年實際開放名額及公告實施日期為準。
-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與「應用日語實習」或「企業實習」指導老師研商實習內容與注意事項，於實習期間履行。
- 第九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原則上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停止。但若遇有重大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時，與指導老師商討並向系辦報備後，始得中止實習並退選「應用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6
公佈日期：112年06月09日		頁次：2

日語實習」或「企業實習」課程。

- 第十條 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將不定期以親自或電訪方式至各實習單位訪查，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當或違反規定或妨害校譽之行為者，一律取消實習資格並依學校校規處理。
-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保險。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學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學生監護人自負責投保學生平安保險、意外險等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應用日語實習」或「企業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評定之。實習成績之評量項目為「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評分表」、「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實習成績之總評量為此四項目之總和平均。
- 第十三條 參與本系實施或自行申請實施之「校外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乃由學生與其實習機構各自訂定，因此「校外實習」之勞資相關問題，由學生與其實習機構自行負責。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